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预计及授权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。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董事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黄继章

叶温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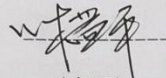
陈无畏

2022年2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黄继章


叶温平

陈无畏

2022年2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黄继章

叶楹平

陈无畏

陈无畏

2022年2月11日